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2,5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0,000
1,487,5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8,750,000
5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u>2,000,000,000</u>	總數	<u>200,000,000</u>

本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出的任何股份或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兩段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了全球發售，我們並無提出與全球發售同時或於其後6個月內（並非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進行公眾或私人發行或配發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發售計劃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我們就發行我們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享有隨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同等的地位，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除外。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提呈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段所指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細則或根據行使附於任何可換股或於授出授權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授權其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之日。